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5 學年度 96.5.30 師資培育中心第 13 次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 98.2.10 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次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0.1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次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76856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學年度 105.5.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13 次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 105.6.23 人文學院擴大大院務第 3 次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 105.7.12 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28847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學年度 108.7.31 師資培育中心第 18 次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 108.10.2 人文學院擴大大院務第 1 次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 108.10.22 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0914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學年度 109.12.30 師資培育中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10.1.13 人文學院擴大大院務第 2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10.03.16 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1176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學年度 110.12.22 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次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 111.1.12 人文學院擴大大院務第 1 次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 111.03.15 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號 1110035281 號同意備查
111 學年度 112.01.18 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 112.6.4 人文學院擴大大院務第 2 次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 112.10.17 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07468 號同意備查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甄選適合修習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以培養藝術教育師資及藝術教育推廣人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甄選修習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三、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之作業時程、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方式、評分基準、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單等相關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並於當學年度簡章載明公告。
- 四、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時程原則為每年三月至五月，依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辦理甄選。
- 五、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其報名甄選時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皆達八十五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得報名甄選。
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休學或申請交換生等其他因素），得以最近一學期成績報考。
當學年度為各該就讀學制班別之延修生則無甄選資格。
- 六、 符合甄選資格者須於各該學年度甄選簡章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及自傳履歷等資料表件向本中心報名，並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 七、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分兩階段：
- （一） 在校生須依各該學年度甄選簡章之規定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之報名表、相關資格證明及成績證明進行資格、操行及學業成績之初審。
 - （二） 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甄選考試，考試包括筆試、師資生潛能測驗和面試，面試係考量考生之教育專業知識；筆試內容如下：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筆試為「教育綜合測驗」，包括：心理學、教育法規及教育時事等。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筆試為「國民小學綜合學科測驗」，包括：國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
- 八、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在學學業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二十。成績計算以學生就讀班級為基準，轉換為 T 分數。

- (二) 自傳履歷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五。
- (三) 筆試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
- (四) 面試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作為口試委員口試時參酌使用。惟未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者，不得應考面試。

九、錄取方式：

- (一) 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按其成績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總分相同者，以筆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面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在學學業成績 T 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 原住民籍在校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三) 偏遠地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名額為甄選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不含外加）之百分之四。但本校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甄選人數，未達上述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者，則不足額錄取。
- (四) 筆試或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 未達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十、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時間須依當學年度簡章內載明之備取遞補時間辦理，且各學年度備取生不得跨學年度辦理遞補。

師資生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之要求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未達要求者取消師資生第二類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